

(上接C21版)

(一)网下投资者提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二)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网址:www.csrc.gov.cn)“网下发行”栏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链接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相关账户。

(三)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收款账户)划款必须在存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7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认购失败、认购失败。例如,认购对象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在备注中填写“B123456789688678”,证券账户和重要凭证之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且只影响网上申购。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专区查询缴款到账情况。

(四)为保障款项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账户划款金额大于其自愿缴款总金额,2021年7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投资者发行并缴款确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为连理,将于2021年7月27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该缴款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定2021年7月23日(T+2)16:00前足额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实际申购} \times (\text{一} - \text{获配数量})}{\text{一} + \text{获配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确认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 若认购缴款对象对缴款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自愿缴款总金额,2021年7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投资者发行并缴款确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人将与主承销商将其为连理,将于2021年7月27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该缴款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网下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网下投资者缴纳的网下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确认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7月23日(T+2)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大宗资产、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对发行总额的10%(T+4)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按照一个摇号,并于2021年7月26日(T+3)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关于2021年7月27日(T+4)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1日(T)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于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申购时间与在二级市场上市人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1年7月21日(T)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申报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临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券商,开具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上交易委托手续,组合委托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资料,核对无误后应即接受委托。

(2)投资者若通过委托或其他自动化委托方式,应按证券公司交易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申购委托申报后,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将接受投资者委托委托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入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6)投资者认购数量确定方法

1. 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确定方法为:

(1)网上申购数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有中签号码,投资者持有有效申购账户认购;

(2)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逐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摇号号摇号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7月21日(T),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公司,每个申购号码长度为8位,申购号码为00000000-99999999。

2021年7月22日(T+1),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号码。

2. 公布中签率

2021年7月22日(T+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中签率

2021年7月22日(T+1)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公司打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3日(T+2)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处理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3日(T+2)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3日(T+2)中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12个月累计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数量之日起6个月(含)自然日计算,含当日)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发行,可转换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实,并在2021年7月23日(T+3)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放弃申购。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资金将退还给申购券商。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

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部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公司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款项的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的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即不超过332,407股时,将中止发行。(T+4)日中国结算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措施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下申购不足部分未足额认购;
3. 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影响新股发行的;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正式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中国证监会同意启动程序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款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对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九、放弃认购

本次网下发行认购缴款对象超过户数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款认购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缴款后及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支付。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4(含)个人认购数量。

十、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军

联系人:蔡蔚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联系人:殷雪松

电话:021-20262367

发行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克”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金迪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第24次发审会议(以下简称“发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

2021年6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事项的审批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10%,即220万股。

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认定和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符合以下规定: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认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与发行人长期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向的大型机构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国家或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 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符合以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符合以下规定:

1. 本次发行认购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308.00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14.00%。
2.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预计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4.00%,即88.00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认购时确定。

二、战略投资者及其配售资格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于2021年6月15日获得了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产品的备案编号为:SQ1771。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条款,对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战略配售对象

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上述8名认购持有人的劳动工资,参与本次发行与战略配售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之间签署了劳动合同。

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认购对象签订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协议认购款项支付、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等;通知与送达等条款。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 本次共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8万股,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及《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中关于战略配售发行数量的规定。认购对象持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的要求。

2. 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者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3. 金迪克员工资管计划前次发行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主要承销商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数量及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主承销商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数量及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科创板业务指引》,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范程松
2021年7月12日